一、认定程序

监测对象认定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信访舆情等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1）入户核查。由乡镇干部、安置社区管理人员、驻村干部、包村干部、村干部、乡村振兴指导员等对自主提出申请、工作排查发现、部门筛查预警推送、舆情信访反馈的农户信息及时开展核查，重点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点的真实状况，形成监测户初选名单。初选名单中的农户要承诺授权相关机构依法查询其家庭资产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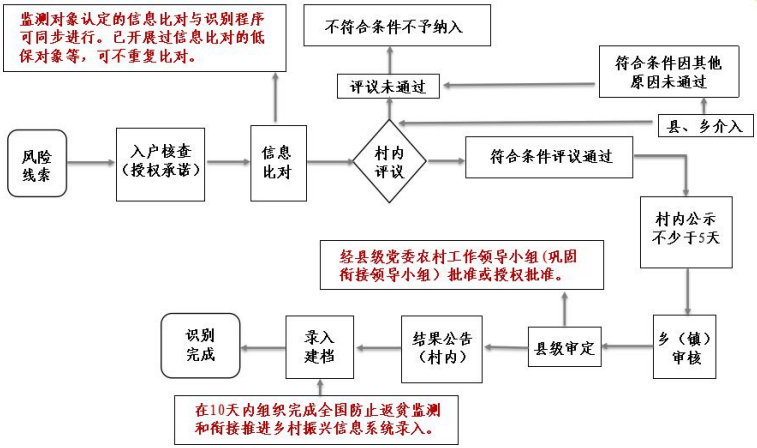
（2）信息比对。监测户初选名单通过乡（镇）统一报送县乡村振兴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保监、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信

息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到乡（镇），由乡（镇）反馈到村。要提高工作效率，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新识别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

（3）村内评议。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由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员、村民代表等参加，对经过信息比对的初选监测户是否识别纳入讨论表决，将确定的监测户名单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4）乡（镇）审核。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监测户逐户审核，批准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

（5）县级审定。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等)批准或授权批准后，县乡村振兴部门对监测户进行审定（重点审定资料的规范性、程序的完整性等）。审定通过后，在所在村进行公告（公示公告中不得公开农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并在10天内组织完成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可同步进行。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
不符合条件不予纳入
评议未通过
符合条件因其他原因未通过
县、乡介入
风险线索
入户核查（授权承诺）
信息比对
村内评议
符合条件评议通过
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批准。
识别完成
录入建档
结果公告（村内）
县级审定
乡（镇）审核
在10天内组织完成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